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4 月 2 日

中国 重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会议召开形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A 座房天下大厦 3 层董办会议室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参会人员：2025 年 3 月 27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表

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主持人介绍见证律师

三、选举股东代表参与计票及监票

四、审议有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1、《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股东审议、提问，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答疑

六、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统计有效表决票、宣读表决结果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议案一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规范化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名新的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林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简历：

林琳，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育部公派留学博士。历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红星美凯龙房地产集团财务副总监、融资总监；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融资总监，以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富管理负责人。现任哈德逊教育集团总裁、欧美同学会经济研究中心专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工程教育中心特聘专家。

议案二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概述

- 1、投保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
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3、累计赔偿责任：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以最
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期（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
续保或重新投保）

议案三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的通告》，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便企利民的要求，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的填报方式由登记叙述文字，优化调整为登记规范条目，并结合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p> <p>设计、制造、销售各类铅酸蓄电池及零部件、普通机电产品及零部件、普通机械产品及零部件；试生产电动自行车、电动旅游观光车、电动运输车、电动三轮车及零部件（仅供向有关部门办理许可审批，未经许可和变更登记，不得从事经营活动）；销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金属结构件、蓄电池回收；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p> <p>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助动车制造、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上述章程修改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在工商管理等部门备案变更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